

壹、摘要

依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，經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。另依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，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公開之，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前項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之內容，包括下列項目：壹、摘要。貳、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成果，包含經費執行情形。參、分析及檢討。

「南投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依據環境部（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331E 號函核定。

「南投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執行年份為 110 年至 114 年。

南投縣已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召開 115 年第 1 次「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，並將「南投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4 年成果報告」提請委員審查，後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公開。

統計至 114 年達成之量化目標，本執行方案每項平均達成率：

- (1) 再生能源，平均達成率 98%。
- (2) 節約能源，平均達成率 98%。
- (3) 排放調查，平均達成率 100%。
- (4) 綠色產品，平均達成率 100%。
- (5) 綠色產業，平均達成率 25%。
- (6) 綠色運具，平均達成率 50%。
- (7) 綠色運輸，平均達成率 100%。
- (8) 污染減量，平均達成率 97%。
- (9) 媒合改善，平均達成率 100%。
- (10) 民俗活動，平均達成率 100%。
- (11) 環境永續，平均達成率 90%。
- (12) 資源循環，平均達成率 100%。
- (13) 教育宣導，平均達成率 100%。